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黃秋英

代 理 人 鍾典晏律師

李婉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股票而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
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股
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
公示催告，並經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刊登本院
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24日屆滿，期間內
均無人提出原股票向本院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鄧竹君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宏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六—NX—00000三	1	45	